



首页 → 学术文章 → 政治伦理

戴木才：政治的价值基础及其维度

政治的价值基础及其维度

戴木才（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 北京 100091）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08 - 0009 - 05

一 政治的价值基础

如果说政治的经验基础主要是政治学、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社会学关注的问题,那么,政治的价值基础则主要是政治哲学和政治伦理学关注的问题。在现代意义上理解政治,一方面需要我们回答政治何以是现实的表现;另一方面,更需要我们追问和回答现实的政治是否就是人类追求的政治。这两个方面可以归结为“政治何以必要”和“政治如何可能”两个问题。前者关涉政治的价值问题,本质上是普遍价值的存在与否;后者关涉政治的文化问题,本质上是一个社会形态中政治主体与政治结构如何相互作用、如何发展进化的问题。

“政治何以必要”所回答的是政治的实质问题,可以称之为政治实质论;“政治如何可能”所回答的是政治的形式问题,可以称之为政治形式论。政治实质论探讨政治的内在本质和终极价值。这两个问题表面上似乎可以分开,但实际上却是相互关联的。在某种意义上,后一个问题本身就包含在前一个问题之中。德国现代哲学家卡西尔指出:“一切伟大的伦理哲学家们的显著特点正是在于,他们并不是根据纯粹的现实性来思考。如果不扩大甚至超越现实世界的界限,他们的思想就不能前进哪怕一步。除了具有伟大的理智和道德力量之外,人类的伦理导师们极富于想像力。”[1]

对价值的探索,既是理解人类政治的价值前提,又是理解人类政治的方法前提。政治始终包含着价值选择。“在政治中,我们总是永不停息地争论是与非,辩论互相替代的政策的优与劣,争辩那些终极目标的明智性,并且衡量可能方法的有效性。一句话,我们置身于对价值的探索之中。政治过程——不仅仅在哲学讨论中才被论及,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也确实发生着——充斥着对理想观念的祈求。人们使他们的政府致力于人的生存、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致力于平等、正义、和平和良好的秩序;致力于根除阶级分化和类似的贵族目标。”[2]在被政治所支撑的社会里,人人都被卷进政治,不能置身于政治之外。而人们处于政治之中,不可能不追问这是一种怎样的政治,不可能不对自己所处的政治和身外存在的政治进行评判,不可能仅仅呼唤一种政治秩序而放弃对这种政治秩序正当性的价值追问。因此,政治本身就是一个具有浓厚价值意味的概念。信奉政治除了旨在造成规范有序的社会生活外,还意味着承认和保障受治者具有一定的人格尊严,意味着追求社会的理想。纯粹形式论的政治,不能保证一种政治到底是专制政治还是民主政治。行为主义政治学力求使政治学成为一门对政治现象加以充分定量、依靠定量来精确说明各种政治关系和政治制度规则的“纯科学”研究,实际上并不能推进所谓的政治“中立化”和政治上的“价值劫除”,反而使政治受到更为严峻的考验和混乱。

“政治应当是什么”、“人类为什么要有政治”是政治必然面对的命题。我们姑且不论“政治应当是什么”与“政治是什么”之间能否通约,但是“政治应当是什么”不可避免地会时时刻刻统摄作为人类社会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追问现实政治的价值意义。因为政治不仅是一个事实判断,同时也具有丰富的价值内涵。政治的“价值判断”性质和“应该”指向,决定着政治不可能逃避价值选择。事实上,政治不仅无法逃避价值的选择与追问,而且应该“首先要研究的主要是选择、优先性、价值、问题。尽管制度、程序和权力是重要的,但处于第二位。”[3]历史经验表明,任何学说都是一种对世界的建构、对意义的阐释、对价值的选择,反其道之的事实则反而成为谬误;任何一种基于价值选择而确立的学说,在阐释的过程中,一旦被加以内化而成为人们的精神力量,便成为一种未来社会制度最具革命性的动力。现实的政治冲突都是潜在的和内在的价值冲突。因此,价值与政治是如此深刻地联结在一起。早在

古希腊时期,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就通过阐明“人应当过怎样的生活”向人们表明道德哲学如何与政治哲学相关联。

施特劳斯认为,超越道德领域和政治事物,致力于对所有事物本质追问的哲学家,必须通过回答“为什么要有政治哲学”来解释他的所作所为。这个问题只能通过观照人的自然目标——幸福而得以回答。人就其本质而言就是政治的存在,因此,这个问题只能在一个政治的框架中予以解释。亚里士多德把理想分为理念中的理想(一般被称为不可能实现的理想)、现实中的理想(一般被称为可以实现的理想)。而政治既是理念中的理想,又是现实中的理想。现实的政治并非是终极性的,而是一种“阶段性的价值”。在此意义上,政治具有“消极价值”与“积极价值”两个侧面。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说,现实中的每种政体都有缺陷,也就是说,每种政体都是灵魂的洞穴监狱。但是,人类并不能因此走向政治虚无主义,即对政治抱无所谓的态度。“阶段性的价值”是“终极性的价值”的阶梯,政治总是一项“在追求文明过程中的一个持续的冒险事业”。施特劳斯这样告诫人们,对于一个理念中的理想,“可以朝这一方向采取一些小的步骤,并认为采取这样的步骤是自由民主的最崇高的呼唤。”[4]然而,我们必须区分什么是政治上的“应当”、政治上的“终极价值”和什么是政治上最迫切的需要与“阶段性的价值”。施特劳斯论证说,我们渴望改良自由民主制度,但同时我们也必须重视我们已经拥有的珍贵的繁荣、博爱和自由。[5]

因为人类具有改造自然、社会和自身的行动愿望、意志和能力,因而政治成为人类体现自身愿望、意志和能力的重要领域。然而,人类所具有的愿望、意志和能力,既可以造就人类政治的文明和进步,也可以造就人类政治的野蛮和退步。“无论怎样祝福我们享受的文明,它都是我们作用的结果。依据这个逻辑,同样有许多的祸因。贫穷、无知、失业、专制和战争,这些折磨着人类最糟糕的灾祸,它们的破坏大大超过天灾,如飓风、地震或是火山爆发。后者不是人类所为,而前者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的行为变成破坏性时的人性力量内部。因此更有理由说,在那个根源之处存在着治愈的方法。人类可以改变人类的所作所为。”[6]这表明,政治的构成是可以被理解的。政治是一个有目的的行为领域,通过它,我们可以比目前生活得更好,也可能破坏现有的好的生活。作为理性的科学,政治可以用理性分析加以阐明;作为实践的艺术,人类的价值选择可能对政治的实质有所改进。理解的结果可以扩展人类的能力,理智的效用带给人类自我解放,而政治的改进,在行动之前,必须先做决定;在决定之前,必须在不同的价值间进行选择。

价值是我们事先的一种理解、选择和决定。政治需要价值,政治因为价值而具有了方向,如同航海需要地图和罗盘。没有价值设计方向,我们就无法对古代政治和现代政治的实践进行比较,也不能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的异同,同样不能决定未来政治的应有取向。

二 政治价值的主体承担

价值、意义与形而上学是紧密关联的。社会形态的革命必然要以形而上学的革命为先导及动力。政治上的价值理念,诸如自由、民主或者权利,有时仅仅被当做口号,但政治本身所内含的形而上学意义,却从社会心理学的方面来影响每一个人的人生观与世界观。政治哲学的重要职责,就在于提供给人们一种对政治进行理解和追求的形而上学的理念。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优良的生活”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还是现代罗尔斯的正义论,其中所无法摆脱的、没有解释的断言式假设,其旨意皆在于建构某种形而上学的社会政治理念,以此表明一种对人生、社会和政治的看法。施特劳斯指出:“哲学必须谨防希望给人以启迪,然而哲学却必须有启迪作用。”[7]

理论化的价值,在政治中自有它们的位置。用这些宽泛的符号,人类来确认自己特殊的利益。因为信念影响行为,对符号的选择和进一步的应用,就必然影响到历史的进程。理论化的价值,虽然是一种理性分析,并独立于现实之外,但观念来自于经验,哲学的理想化形态有一种成为市场上流通货币的习惯。卢梭18世纪中期在巴黎和凡尔赛被法国社会驱逐,写下了抗议的学说,成为法国大革命中一些建设者诉求他们正当性的理由;两个世纪以前设计美国宪法的人们,保留了英国宪政传统和殖民地政府结构中的许多传统原则,但他们走得更远,并锤炼出联邦制国家的新设计,包括有限权力的政府。理论化的价值,是一种智力捷径的形式,把许多事实压缩进一些简单的符号。它是我们所期望实现的未来蓝图。

政治理想的形成,对政治行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俾斯麦说,政治学是“一门可能的艺术”,法国前总理皮尔·门德斯说:“统治就是选择”。政治是一门在所有可行的政策中挑选最有价值政策的艺术。

“政治的本质是选择,它涉及对一套而非另一套价值的谨慎偏好。这些价值本身并不是想当然的,更非远离政治过程而产生的。政治既寻找终结,也寻找目的。在政治实践中,它们的价值被争论,实用性被实验,有效性被检测。同样,努力寻找价值,给政治注进了一个目的和基本原理。……因为它们是竞争性的价值争论中的核心点,这些价值的采纳与拒绝、执行与失败构成了政治的核心。”[8]理想化的价值作为一个标杆,指示政治实践的方向和告诉政治应该去的地方,并预言它与应该将去的地方之间的里程,用来测量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距。

伯林说：“价值是生长出来的。”而价值是如何生长的呢？在本质上，价值的选择乃是一个对自我意义的认同。同时，这种认同又必须被纳入到人性、历史和更广阔的文化范围内进行讨论。在分析政治的主体与政治的互动时，我们需要始终关注的是：政治价值的主体承担者到底是什么。

一种政治价值观是否符合人类本性、是否符合人类追求的“优良的生活”，是这种政治价值观能否成为普适性政治价值观的基础。现代政治学家认为，人类在本性当中具有一种自决能力，人类依靠自己的自决能力会将那些符合人性和人类“优良的生活”的政治价值观，确立为基本的普适性政治价值观。例如，福柯指出，西方只是发现了自由，而不是发明；德沃金认为，权利论作为人类共同体的基本价值是普遍的，他对中国人认同人权的基本价值抱有积极的确信：首先是自决原则，每一个政治社会都有权利决定自己的政治文化和道德发展。自决原则并不仅仅因为一些价值观和思想产生于一种文化而阻止另一种文化对它们的接受。自决原则允许一种文化决定它自己的新的价值观和目标应该是什么——只要这种文化认定这些新思想是适合自己的。一种观点的有效性，依赖于其包含的理性力量，即其内容本身的普适性，而非制定者的权力和权威。接受者会独立地评价这个观点，并且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

人类的历史发展和文化积累，是人类发现、认识和确立普适性价值观的基础和源泉，同时也是人类创造普适性价值观的起点。英国历史学家J. R. 希里这样表述研究政治和历史的关系：“没有政治科学的历史无果；没有历史的政治科学无根。”[9]人类正是从历史和文化中开启人类新的未来。“从人的角度来看，‘文化’是无意涵的世界事件中具有意义和意涵的一个有限部分任何文化科学的超验的先决条件并非我们发现一个确定的‘文化’，或者任何‘文化’是有价值的，而在于我们作为文化的存在，具有能力和意志，针对世界来采取一种有意识的立场，并赋予其以意义。不论这种意义可能是什么，它将引导我们基于这种意义对生活中的人类互动的某种现象做出判断，并面对这种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significant）现象，采取某种立场。”[10]

正是在人类的自决能力、历史和文化的意义上，对“政治是否可欲”的最终判断权，归根到底还是从政治哲学家和理论家走向了社会民众，从理论走向了实践。政治哲学家和理论家并不能掌握“政治是否可欲”的最终判断权，理论也没有决定“政治是否可欲”的最终能力，而只有社会民众才能掌握判断“政治是否可欲”的终极权力。政治哲学家们可以表达自己的价值偏好，然而，他们对政治的分析及其“启迪的作用”，最终还是要由社会的普通民众来裁定。社会民众在生活中用他们的一举一动来表达他们对政治的喜好与选择。也许社会民众在一定的时期可能会被误导，但对现实政治判断的最终权利却始终归于他们，并始终是一股无法被消灭的力量。社会民众对政治价值的认同，是以政治是否有利于自己的“优良的生活”作为标准来判断的。这是现实的政治最终是被肯定还是被否定的决定力量。“公民资格、国家职能和国家规模的扩张。这其中某一个方面的扩张与收缩，往往会带来一系列变化的连锁反应。权威的来源、权威的集中与分散等，它们本身并不是政治变迁独立的动力。它们更像统计学家所谓的‘因变量’。从它们与权力结构和使用程序的相关程度上讲，宪法、制度和权力的分配，无可否认是非常重要的，但它们的重要性最直接地被那些政客和官员们——即那些政治体系的操纵者们——所感受到。普通百姓更关心的是政府给他们的日常生活和人生梦想所带来的具体影响。当他们发现现有的方法无法实现自己的基本目标时，他们能理解为什么要改革现存制度，重新分配权力。”[11]

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作为一项“善业”，以追求和实现“优良的生活”为理念，需要的是人民对政治的坚定，而不是怀疑；对政治的争取，而不是后退。政治呼唤一种公民为政治制度而牺牲的美德，在那一刻，公民不是对于生死及物欲的计算，而是为了追求制度所带给他的荣誉。昂格尔在分析贵族社会的形态时指出，贵族社会的贵族自身是为了荣誉感而存在的。在公民社会，为了荣誉感而存在的贵族，则应该普遍化，每一个公民都应该成为贵族，从而达致“普遍的贵族化”。只有把这种贵族社会中的美德发展为公民社会的美德，“优良的生活”才会有更强有力的坚实基础。任何一种政治理念和制度都存在着前进的风险，如果缺少社会公民的美德，那么它将会裸露在更大的风险之中。也就是说，政治价值的实现和政治价值的最终承担主体，是由社会民众决定的。

三 政治价值之维度

如前所述，政治价值具有实质价值和形式价值之分。政治的实质价值是政治价值的基础和核心。然而，重视政治价值的内在本质，并不意味着可以否认政治的形式价值。政治价值应当是政治的内在本质和外在形式的有机统一。强调政治形式价值的重要性，目的在于保证政治实质价值能够可预计性和程序性地实现，并不存在基于否定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法治、人权等价值选择的所谓纯粹的政治形式。政治的形式必然落实于某一价值立场，从而以政治的方式不惜一切代价来捍卫这一价值。政治的形式要么支持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法治、人权等实质价值，维护这些价值的选择；要么不支持甚至放弃这些价值的选择。没有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法治、人权等价值基础作为政治的实质性要素，就不可能产生包含这些实质性要素的政治形式。政治的历史和现实证明，政治的实质要素与形式要素的关系是：从来都是先有政治的实质要素而后才有政治的形式要素，而不是相反。

不论哪种形式,总是为一定的政治内在价值、目的和内容服务的,没有所谓纯粹的形式。只为形式而形式,形式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和价值。没有价值立场的政治形式,只是那种随意性政治的一种托词。所谓的“政治中立”、“政治无价值”和“政治无立场”,政治就不能成其为政治。假如没有法治的价值立场,法治就只能作为政治的一种手段,而不可能有它的至上性,就可能徒有其表而败絮其中。德沃金的表述正表明了这种立场:“如果政府不给予法律获得尊重的权利,它就不能够重建人们对于法律的尊重。如果政府忽视法律同野蛮的命令的区别,它也不能够重建人们对于法律的尊重。如果政府不认真地对待权利,那么它也不能够认真地对待法律。”[12]

围绕政治的价值选择,政治必须具有制度、组织和主体三个形式要素,即政治价值的三大维度。无论处于何种时空下,只要政治存在,政治的核心就必然以“价值”为导向,政治制度、政治组织和政治主体成为“价值”的担当者。“民主”作为现代政治的一种普适性价值,它以保障公民权利为指向,从而形成现实政治的内在价值逻辑结构;为真正保障“民主”价值的实现,现代政治制度以分配政治权利的形式要素为归依,建构现实政治的制度规范体系;政治组织也以落实“民主”价值和制度规范为载体,组成现代政治的权力功能系统;而政治主体(包括政治家和社会公民)则更以体现“民主”的价值取向、承担政治制度规范和政治组织中的政治角色,构成现实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的社会性实体。

注 释

[1]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第76页。

[2] [3] [6] [8] [11]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第17页;第21页;第5~6页;第18页;第326页。

[4] [5] [7] 列奥·斯特劳斯等编:《政治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第1069页;第1069页;第1074页。

[9] 转引自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2001,第16页。

[10] 转引自:《关于韦伯的“价值自由”概念的几点理解》, <http://www.chinalawinfo.com>。

[12] 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第270页。

(《哲学动态》2005年第8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